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峰股份”、“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上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提交时，辅导工作小组由王如意、钱旭、申正、程瑞、孙雪芙、赵琨组成。

根据光大证券内部工作安排，光大证券对巨峰股份辅导小组进行了人员调整，部分新成员加入辅导工作。本次辅导人员变更后，辅导小组成员为王如意（辅导小组组长）、钱旭、申正、程瑞、孙雪芙、赵琨、周思羽、曲彦洁。

相关辅导人员均为光大证券正式员工且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五期)辅导工作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辅导机构持续关注最新监管政策，结合当前资本市场情况，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企业发行上市的最新监管要求，并组织辅导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辅导培训工作，督促上述人员了解上市过程中的审核关注要点、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持续辅导公司提升资本市场合规意识；

2、辅导机构对公司北交所板块定位情况进行重点核查，持续论证公司产品创新性、核心竞争力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充分了解并准确把握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

3、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持续完善规范的内部控制和决策制度，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4、辅导机构对公司的销售收入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对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情况、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等进行了充分核查。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对巨峰股份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并要求整改，并敦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治理结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学习等工作，有效地配合了光大证券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尤其是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正在持续完善过程

中。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参与到公司内部控制提升过程中，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提出建议。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联合律师、会计师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集中培训，系统提升其合规意识；同时，辅导小组将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下发给接受辅导的人员，由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不断巩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理解，协助接受辅导人员持续提升规范意识和水平。

2、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结合国家政策导向及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就与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管理层持续进行深入讨论，包括项目周期、实施地点、投资额度等，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辅导小组将结合辅导对象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积极督促公司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3、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基于前期对公司战略定位与行业情况的分析，并结合市场环境、上市标准的变化，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持续沟通，协助公司不断完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并完善相匹配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积极拓展人才引进渠道。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王如意、钱旭、申正、程瑞、孙雪芙、赵琨、周思羽、曲彦洁。

辅导工作小组在后续辅导期间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推进全面辅导尽调，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深度和辅导规范力度，重点包括：

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辅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辅导对象通过座谈、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规范问题继续提出整改意见；

2、持续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法律法规的修订及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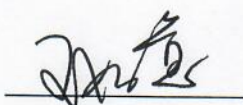
的调整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再次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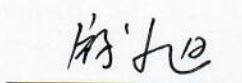
4、总结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就中介机构内核部门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完成中介机构内核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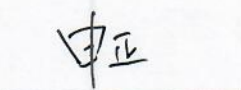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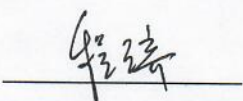
王如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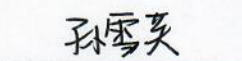
钱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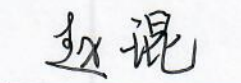
申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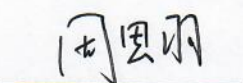
程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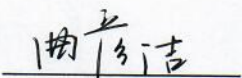
孙雪芙



赵琨



周思羽



曲彦洁

